康乾盛世与海疆政策

何　瑜

清朝康乾时代是中国封建社会的鼎盛时期，其水平超越元明，远胜汉唐。但如与同时期的西方进步国家相比，十八世纪的清王朝又显得黯然失色。

早在清朝入关之初，中国传统的海疆格局即已发生了历史性巨变，东南海上的门户洞开，郊坰形同于内地，古老的贡舶贸易渐被殖民主义的掠夺贸易破坏殆尽。所以十八世纪的康熙、雍正、乾隆皇帝，他们所面临的环境压力与历代封建统治者迥然不同，这种压力来自内外两个方面，即内部的反清势力和外部的殖民主义侵扰。而十八世纪中叶以前，来自内部的也就是来自准噶尔势力的压力是主要矛盾，十八世纪中叶以后，以英国为首的西方资本主义势力的压迫明显增强，这在海疆方面表现的最为突出。善骑射，怯海战的满洲统治集团，对回答陆地边疆上的挑战，似乎充满信心，但对付来自海上的敌人则往往方法不当，措施不力。十八世纪的中国海疆虽然比烽火连天的十九世纪要平静许多，但睿智的康、雍、乾三帝已深感到如果不遏制咄咄逼人的西方势力，不保持和强化传统的治国安邦政策，就不能维护大清帝国的长治久安。所以尽管他们或多或少都存有天朝上国，虚骄自大的心态，但对日益猖獗的外来势力，其怀疑与恐惧的心理则是一脉相承的。

十八世纪初叶，外国在华传教士的与日俱增和他们在中国的种种不法情事，使康熙皇帝第一次把西方入侵势力与中国的海疆危机联系在一起，康熙四十五年(1706)，清廷发布上谕，凡在华传教士必须请领内务府印票，表明“永不返回西洋”，并遵循利玛窦的传教规矩，方许留居中国。十年以后，面对各省教堂林立，海口洋船丛集的现状，康熙采取的第一个措施就是发布南洋禁航令，切断沿海商民与南洋吕宋、噶喇吧等地的贸易往来，接着加强东南沿海防务，禁止天主教传教士在内地传教。

雍正是第二个把西方入侵势力与中国海疆危机联系起来的皇帝。雍正元年(1723)，他在强化禁教政策，尽迁西洋人于澳门，改天主堂为公所的同时，对在京的传教士说:“……中国北有俄罗斯是不可轻视的，南有欧西各国，更是要担心的，西有回人，朕欲阻其内入，毋使捣乱我中国。”(1)担心之下，雍正的对策是，“海禁宁严毋宽，余无善策”。(2)雍正五年 (1727)，清廷虽宣布解除南洋禁令，但限制犹严，如严格规定了闽粤商民出洋往返的时间、应申报的手续及所禁运的物品等等，对南洋诸国的防范之心丝毫未减。同时，对中外交涉的重要窗口澳门一地，“严加防范，以杜隐忧”，不仅设官察理，而且明文规定，将澳门现有的 25 艘商船编列字号，刊刻印烙，发给验票，注明船户、舵工等姓名，除确实朽坏者经地方官查验，申报督抚批准可以补造外，不得增造新船。并规定除前来接任的个别夷人头目外，不准其他夷人来澳居住，否则，要按“通贼之例”治罪。(3)另一方面，雍正一朝继承康熙晚年的海疆政策，在加强台湾管理，厉行禁渡政策，防范东洋日本的同时，还建立了较为系统的海疆防御体系，如在康熙五十五年 (1716) 清廷增设金州驻防水师营之后，雍正在短短十余年间，于东南沿海创建了相当规模的八旗水师，战船数百，官兵逾万。与沿海的八旗驻防陆师表里相依，扼要戍守，既极大地增强了清廷沿海的防御力量，也起到了对东南水陆绿营的监督与威慑作用。

乾隆一朝占了十八世纪的大半时期，在这半个多世纪的历史进程中，与清王朝由盛转衰

的同时，西方以英国为首的资本主义国家则如日方升，加快了西力东渐的步伐。在这种历史背景下，乾隆皇帝于承袭康、雍两朝海疆政策的同时，又根据变化了的国际环境，进一步发展之。如对澳门的强化管理。乾隆九年（1744）四月，广东地方政府首订《管理番舶及澳夷章程》七条。乾隆十四年(1749)，清廷又批准《澳夷善后事宜条议》十二款，使葡人占据的澳门进入了清政府最严密的控制时期。乾隆二十二年(1757)，高宗在深思熟虑之后，断然将原来的四口通商变为广州的一口通商。他在解释这一重大的决策时说：广州口岸有“虎门、黄埔，在在设有官兵，较之宁波之可以扬帆直至者，形势亦异，自以仍令赴粤贸易为正”。“此于粤民生计，并赣韶等关，均有裨益，而浙省海防，亦得肃清”。(4)可见，其四口变一口的主要原因还是对西人的疑惧和防范。接着，乾隆二十四年(1760)十二月，清廷又颁布了《防范外夷规条》五事。加之以上两个澳门章程，形成清政府全面管理外人的第一组章程，使康、雍两朝为防范外人所制定的各种措施逐步系统化、法律化。到乾隆晚年，高宗在接待英国马戈尔尼使团时，虽有种种虚骄自大的表现，但其对英国人却始终保持着高度的警惕，尤其是英使的非分要求被拒南返后，乾隆皇帝更是三番五次的告诫沿海大吏：英国“在西洋诸国中较强悍，且闻向在海洋有劫掠西洋各国商船之事”，因此责成海疆大吏“不可不豫为之防”，“朕为此事甚萦念也”。(5)

及至鸦片战争爆发之前的嘉、道两朝，这种对西人的疑惧心理与防范措施，更发展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，最终形成以“禁”、“防”二字为主的系统苛繁的海疆政策。应该指出，这“禁”、“防”二字，虽是清政府海疆政策的集中体现，但它并不能说明清政府的强大，而恰恰反映了它在海疆地区统治和防御力量的薄弱；另一方面这种以守为主的禁、防政策并不是产生于清朝中叶以后的衰微之世，而正是在康乾盛世的起始阶段。

考察康、乾盛世的海疆政策，在清廷统一台湾以后，其政策的主要目标是内防汉人，外防洋人，尤其是防备内外联合形成大规模的反清势力。在内防方面其主要内容是抑制台湾的发展，推行“为防台而治台”的治台政策，和防止沿海商民与南洋吕宋、噶喇吧等国的勾连串通。但随着时间的推移，十八世纪中叶以后，以英国为首的西方国家不断扩大对华贸易，中西冲突与日俱增。清政府海疆政策的主要目标逐步变为以防外为主，防内为辅。在对内方面，乾隆五十一年(1786)，清廷镇压台湾林爽文起义之后，对台政策则逐步出现了缓和。

由于十八世纪中叶以后，清政府强化了对外人的限制与防范政策，所以以往很多学者在评论清代闭关政策的时候，往往把它的初始年代，从清朝的中衰算起，即乾隆中叶以后，其最大的根据就是乾隆二十二年，清廷改变了康、雍时期的四口开放政策，同时在广州口岸实行苛繁的行商制度。但如果把这种闭关的政策（或云限关政策）作为清政府整个海疆政策的一个组成部分来考察(闭关政策主要体现在东南沿海)，我们不难看出，从康熙晚年以后，清朝历代统治者不仅对外国疑惧和防范的心理一脉相承，而且他们所推行的禁、防政策也是一以贯之的，并随着西方资本主义浪潮的不断上涨而日趋系统，完备。这种在传统的闭关自守基础上产生的海疆政策，其主要的目的之一主就是把西方资本主义势力的影响，限制在尽可能小的范围之内，以维护封建王朝的长治久安。它实施的结果，在一定程度上遏制和延缓了资本主义国家的入侵，但这种有利的一面是暂时的和有限的，而它在隔绝中外交往，自我封闭的不利方面，却是既久且深的。

---

(1)《坊表信札》，载《耶稣会士通信集》第三卷，第 363 页。

(2)清世宗《朱批谕旨・孔毓珣奏折》，雍正二年十月初九日折。

(3)印光任《澳门纪略》，上卷，第 17 页。

(4)(5)《东华续录》，乾隆朝四六，第 53 页。《清高宗实录》，卷 1435。